

基隆市消防局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成功案例教育資料

一、案由：

本案為住戶使用中電器設備過熱起火，濃煙觸發住警器成功預警，而住戶成功避難案例。

二、火災概要：

- (一)時間：112 年 12 月 09 日 10 時 36 分。
- (二)地點：基隆市中正區祥豐街 39 巷○○號○○樓。
- (三)建築物情形：地上 3 層 RC 構造建築物（住宅）。
- (四)起火處：廚房；起火原因：電氣因素。
- (五)人員避難情形：住戶表示聞到廚房有煙味，並聽到住警器警報聲後，即前往察看並自行撲滅起火電器。
- (六)初期滅火：廚房熱水瓶火勢由住戶自行撲滅。
- (七)消防人員搶救過程：消防人員到場後，有煙霧散出，現場大門已打開，火勢由住戶自行撲滅，無人員傷亡。
- (八)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動作情形：
 - 1、設置位置：客廳。
 - 2、動作情形：有動作。
- (九)人員傷亡情形：無。

三、檢討分析：

- (一)住警器於 106 年 ☐ 自行購置 ☒ 補助裝設，共 1 只。

- (二)本案起火原因：電熱水瓶電氣因素。

四、策進作為：

- (一)預防對策：
 - 1、加強宣導用電安全要注意「5 不 1 沒有」，用電「不」超過負載、電線「不」綑綁折損、插頭「不」潮濕污損、電源插座「不」長插、電器周圍「不」放可燃物，以確保安全。
 - 2、加強宣導選購合格電器產品，「沒有」商品安全標章的電器不買不用，以提高電器使用安全。
 - 3、對火災處所鄰近住戶實施災後宣導，提高住戶用電安全意識。
 - 4、利用社群網絡傳遞安裝住警器成功預警案例，提升住戶安裝意願。

5、撥打 119 時機，並宣達了解報案的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等災情相關資訊，提升守望相助防火的觀念。

6、宣導居家三寶（滅火器、照明燈、住警器），能早期警報、滅火及指示避難路徑。

(二)及時宣導作為：

1、FB 或 LINE 即時宣導



圖片說明：利用 LINE 群組宣導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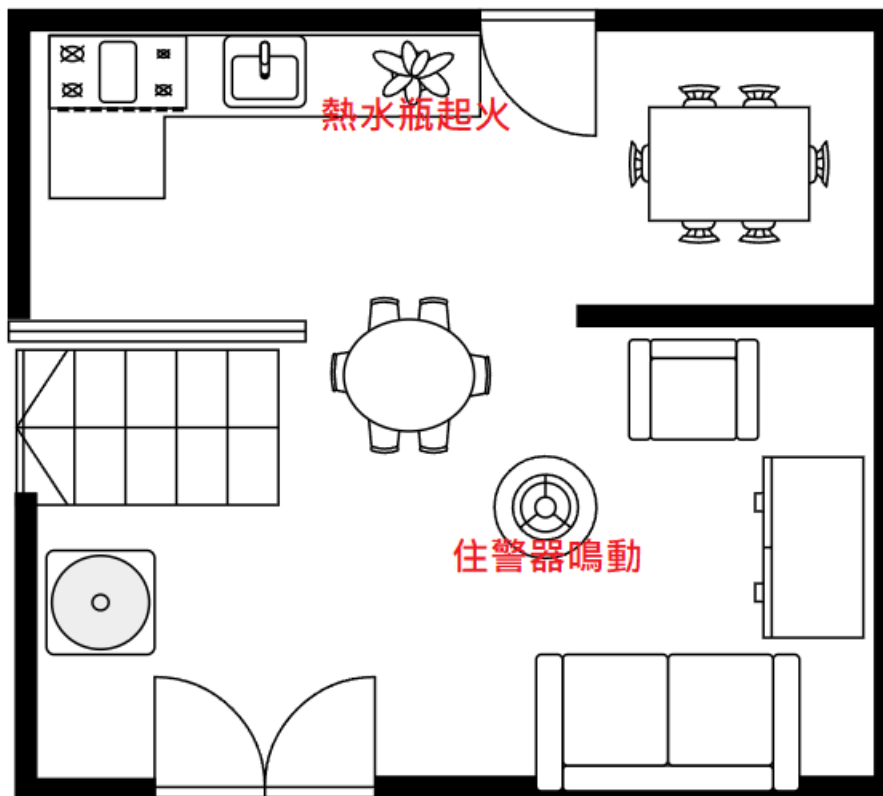
圖片說明：FB 社團宣導

2、災後訪視宣導：



圖片說明：住警器鳴動時該注意事項及逃生要領。

五、現場平面圖：



六、現場照片：



圖片說明：廚房電器櫃上熱水瓶燒熔



圖片說明：放置於屋內客廳住警器